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钟耳顺先生因年龄以及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关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提名董事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经审阅宋关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之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宋关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宋关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宋关福先生。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郭仁忠先生因年龄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邓中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经审阅邓中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邓中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

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邓中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鉴于翟利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提名谭飞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经审阅谭飞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谭飞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谭飞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仁忠

汤国安

李华杰

2021年10月25日